附件3：

全南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绩效评价和 2021 年度绩效监控有关工作的通知》（赣财绩〔2021〕4号）要求，我单位组织对全南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基本情况

（ 一）部门整体支出背景。全南县公车改革后，根据抄告单（全府办抄字〔2017〕177号）文件精神，全南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负责我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的车辆管理调配工作；负责公务用车服务中心的车辆、设备和车库等设施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务用车服务中心车辆用油、车辆驾驶、车辆维修和保养的管理工作。规范车辆维修管理制度，健全车辆管理档案；负责公务用车服务中心车辆的年检、保险和相关费用的缴纳工作。

（ 二）整体绩效目标。在保障全县公务用车用车需求的基础上，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全年无较大交通事故发生，降低油耗，控制运行成本。

（ 三）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整体资金主要用于司勤人员工资发放、公务用车车辆维护（包括燃油费、车辆保险及车辆维修费用）本年支出合计722.99万元，较2020年减少66.23 万元，下降9%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全南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围绕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四个方面开展评价工作，以反映部门整体支出成效，梳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强化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概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 二）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4 个一级指标，15个二级指标和 18 个三 级指标，满分为 100 分。其中管理（ 30分） 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内容。产出（25分）用于考察该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效果（ 35 分） 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10分）用于考察受益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本次评价通过查阅文件资料、 现场调研等方法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定性评价，通过基础数据统计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定量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使用成 本效益法、案卷研究法、现场调研法、因素分析法。

（ 四）评价结论。评价综合得分为 93 分，评价等级为 “优”。评价认为，全南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较好的保障全县公务用车用车需求，加强了安全管理，确保全年无较大交通事故发生，有效的降低了油耗，控制运行成本。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 一）管理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30分，得分 29 分。 整体支出预算批复流程合规、手续完整，资金到位率100%。整体支出建立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遵守相关制度。整体支出支出过程符合单位支出审批和财务报销流程，执行过程总体有可遵循的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

（ 二）产出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25分，得分 21分。整体支出较好的控制了运行成本，公务用车维护费用相比上一年度下降9%，有效保障全县公务用车使用需求。车辆油耗得到进一步控制。

（ 三）效果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35分，得分 34 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整体支出产出较好，按计划完成了提高公务用车公车费用非税收入、降低油耗、低碳出行的目标。但是在降低油耗方面依然存在不足，有进一步下降的空间。

（ 四）满意度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10分，得分 9分。用车单位满意度方面全年投诉为一，用车人满意度为95%，整体达到了满意度预期指标。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部分申报的绩效目 标与实际类型不相符，部分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不够细化和可衡量。

（ 二）部分资金使用不够规范。实际司勤人员工资与年初预算批复有差异。

五、相关建议

（一）规范设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目标的设置应当全面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的产出及效益情况。

（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建立健全绩效跟踪监控制度， 按整体实施计划加快推进进度。若原计划和目标发生变化，在调整预算和采购计划时，应及时提出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调整申请。

（三）加强绩效结果自评。加强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实施结束后，应当及时组织人员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